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TA00316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孙建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大公租房建设力度

自实施住房保障政策以来，晋城市区累计修建公共租赁住房（廉租住房）7090套，保障了近两万人的住房需求。分别为：廉租住房276套（龙岭苑小区144套、府惠小区132套）；公共租赁住房6814套（南马匠公租房小区2785套、鸿才苑公租房小区4029套），已全部分配使用。

（一）公租房的户型和面积

晋城市区的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，以两室一厅和一室一厅的小户型为主，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公共租赁住房室内标准统一为：水泥地面，内墙面普通涂料，户内安装木制门，入户安装普通防盗门，符合节能标准的普通窗户，普通卫生洁具，水、电、暖、气四表出户，分户计量。

（二）公租房的租金标准

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发改部门确定，目前晋城市区公租房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 元，南马匠公租房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5 元。

（三）公租房的保障对象

晋城市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了《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晋市政办〔2018〕46 号），将我市公租房的保障对象由原来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扩大到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。

二、共有产权房

第二条提到的共有产权房目前我市暂未实施，但从房屋的面积和功能来看，公共租赁住房除无法出售外，其他功能基本一致。上班族、创业的新青年和老年人在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前提下，可以提出申请。

三、针对以上两种形式的保障性住房出台相应的政策

自住实施房保障政策以来，晋城市人民政府相继出台《晋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、《晋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、《晋城市市区 2013 年度限价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方案》、《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，我局根据以上政策同步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细则，对每种房源的准入条件、申请流程、配租（售）流程、动态管理办法和退出流程进行了细化，为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提供了有力支

撑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配租以后的公租房动态管理工作，认真听取住房困难群众意见，巩固住房保障工作落实成效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感谢您对承建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（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）



承办人：王镭霏

联系电话：13703560661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8月16日



